

陈征告知〔2024〕19号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呼伦贝尔农垦浩特陶海农牧场有限公司：

东明露天矿第七期采剥工程拟使用你公司国有土地 59.24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2493 公顷（天然牧草地 26.9058 公顷，沼泽草地 31.1139 公顷、农村道路 0.3109 公顷、沟渠 0.9184 公顷、其他草地 0.0003 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号），土地补偿标准为：巴彦库仁镇位于II区片级，草地 9.66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0.3362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沼泽地）9.660 万元/公顷。你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19条规定，在7日

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拟使用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24年7月15日

陈巴尔虎旗政府公报

陈征告知〔2024〕20号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巴彦库仁镇人民政府：

东明露天矿第七期采剥工程拟使用你政府国有土地 10.02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9.2787 公顷（沼泽草地 8.7086 公顷、坑塘水面 0.5005 公顷、沟渠 0.0696 公顷），未利用地（沼泽地）0.7449 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号），土地补偿标准为：巴彦库仁镇位于II区片级，草地 9.66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0.3362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沼泽地）9.660 万元/公顷。你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 19 条规定，在 7 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拟使用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24年7月15日

陈巴尔虎旗政府公报

陈政字〔2024〕151号

关于陈巴尔虎旗2024年天然草原暖季 载畜量的公告

各苏木镇、国营牧场：

为更好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实施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草原监测报告》，结合《关于公布陈巴尔虎旗2023年暖季、冷季适宜载畜量的通知》，重新核定出2024年度陈巴尔虎旗天然草原暖季载畜量为6.75亩/羊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一只羊等于一个羊单位、一头牛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匹马等于六个羊单位、一峰骆驼等于七个羊单位、一头驴等于三个羊单位。

2024年7月17日